

证券代码：870517

证券简称：浩德钢圈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孙公司浩德（洛阳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 月份向中浩德电子商务产业园（洛阳）有限公司采购钢材，金额共计 120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0 年 6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关联董事张继卫、余建忠就该议案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中浩德电子商务产业园（洛阳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 8 号

注册地址：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 8 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继卫

实际控制人：张继卫、莫静

注册资本：15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为孵化器建设运营和发展提供相关服务和支持；会务服务，产品展示服务，物业管理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；房地产开发及经营（凭有效资质）；房屋中介服务；产品营销策划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体育用品、健身器材、办公用品、办公设备、金属材料、金属制品、塑胶制品、包装材料、汽车零配件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、家用电器、电线电缆、服装服饰、箱包鞋帽、机电设备、机械设备、日用百货、照明电器、建材、化妆品、美发用品、阀门、管材管件、空调设备及配件的销售。

关联关系：中浩德电子商务产业园（洛阳）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张继卫为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，余建忠为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进行，交易价格按市场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；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、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小，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受到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孙公司浩德（洛阳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 月份向中浩德电子商务产业园（洛阳）有限公司采购钢材，金额共计 120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、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9日